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電子產品及互聯網用品之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4頁至第62頁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派付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之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有關建議於財務報告中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部份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

##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連同變動原因分別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及32。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第二修訂版)均無載列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分別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及綜合股本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第二修訂版)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145,286,000港元，其中3,615,000港元已建議派付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139,366,000港元可以已繳足股款紅利股份之形式分派。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各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作出適當調整，現載列如下。五年財務概要中每年之金額已就財務報告附註26所詳述之往年調整之影響作出調整。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u>1,689,296</u>	<u>1,194,465</u>	<u>1,100,080</u>	<u>957,597</u>	<u>1,051,47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7,298</u>	<u>(52,198)</u>	<u>20,907</u>	<u>24,740</u>	<u>9,451</u>
稅項	<u>(4,732)</u>	<u>(395)</u>	<u>(5,035)</u>	<u>(2,753)</u>	<u>(1,497)</u>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 純利／(虧損淨額)	<u>12,566</u>	<u>(52,593)</u>	<u>15,872</u>	<u>21,987</u>	<u>7,954</u>

###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	<u>569,373</u>	<u>487,115</u>	<u>500,508</u>	<u>369,928</u>	<u>355,330</u>
負債總額	<u>(357,885)</u>	<u>(316,373)</u>	<u>(316,451)</u>	<u>(192,996)</u>	<u>(244,889)</u>
資產淨值	<u>211,488</u>	<u>170,742</u>	<u>184,057</u>	<u>176,932</u>	<u>110,441</u>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結算日，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 執行董事：

蘇煜均先生 (主席)

李貞官先生

蘇智安先生

黎逸鴻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黎欣榮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蘇偉賢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太平紳士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第116條，黎逸鴻先生、黎欣榮先生及呂明華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彼等輪席告退時屆滿。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被僱用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置存之登記名冊所載，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證券之權益如下：

公司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蘇煜均先生	—	123,508,300 (附註)
李貞官先生	3,000,000	—
蘇智安先生	—	123,508,300 (附註)
黎逸鴻先生	3,242,607	—
黎欣榮先生	6,464,900	—

附註： Credit Cash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B.K.S. Company Limited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123,508,300股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Credit Cash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Ansbacher (BVI) Limited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蘇智安先生及蘇煜均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於財務報告附註32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份證券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32之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概無行使該項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

## 購股權計劃

由於在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大部份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披露事項已改為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就於本年度授予董事、僱員、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而言(詳情見附註32)，由於董事認為使用理論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會因輸入該等模式之多個預期未來表現假設之主觀性及不確定事項而受到若干基本限制，以及該等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故此，董事認為，披露已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恰當。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或據本公司所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K.S. Company Limited	123,508,300 (附註)	34.16
Credit Cash Limited	123,508,300 (附註)	34.16
Ansbacher (BVI) Limited	123,508,300 (附註)	34.16

附註：本公司之123,508,300股股份乃由Credit Cash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B.K.S. Company Limited實益持有。Credit Cash Limited乃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Ansbacher (BVI)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蘇智安先生及蘇煜均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因此，B.K.S.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權益乃與Credit Cash Limited及Ansbacher (BVI) Limited之持股權益一樣。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須載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40.6%，而最大客戶則約佔總銷售額18.9%。本年度向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74.7%，而最大供應商則約佔總採購額32.3%。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述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非執行董事並非以固定年期委任，因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董事（不限於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董事總經理）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成立，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再度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蘇煜均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